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。
- 二、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之班長或該班級另推派之學生代表共二人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共二人。
 - (二) 班級教師代表：高年級學年主任共二人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及修訂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八、本校之服裝儀容規定：
 - (一) 週三為便服日，除便服日外學生應著班級規定之校服或班服。
 - (二) 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 - (三) 學生因應參賽或配合活動可著相對應之服裝(如：運動或藝文團隊參賽、紀念照拍攝…等)。
 - (四) 本服儀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